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必须按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其他企业同样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

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单项产品限额及任一时点余额额度）及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不得授权总经理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总经理在上述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负责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的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公告应涉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